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59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朝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本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整,期限一年,用于生产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关于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本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整,期限一年,用于生产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集团”)通知,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国元集团的公司名称由“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6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18年7月25日迁至新的办公地址,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国际中心37层(“华远中心”4.5号楼3701-3717)。邮政编码:410002。
变更后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国际中心37层。邮政编码:41001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66 股票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8-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7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943,000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18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631,470,000元变更为2,701,376,000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31402444M
名称: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9幢13楼至3楼、8楼至12楼
法定代表人:秦杰
注册资本:2,701,376,000元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1999年04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机器人研发、生产及销售;无人机的研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电缆及通信智能检测系统;工业自动化及测控系统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维护;地理信息系统;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库建设和地理信息数据软件开发;输变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建筑节能化工程(电力行业)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行业”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图片影像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569 股票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18-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审核、确认或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8-06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2018年6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之《方大特钢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7月23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1,326,092,985元变更为1,449,871,485元。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328 股票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26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分配方案
1. 分配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7,778,478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9,333,543.4元。
三、相关日期
四、实施实施办法
1. 实施对象
无论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瑞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限售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

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计入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发放。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宜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2813684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83 股票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8-05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孟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010股(按增持时的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169.7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2018年